

## 經常遇到的提問

	參考條文	問題	答案	登載日期
<b>《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b>				
<b>4. 總論</b>				
1.	第 2 條	何謂速動資金？	速動資金是持牌法團根據該規則需維持的其中一種財政資源，為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超出認可負債之數。	17.03.2003
2.	第 2 條	何謂規定速動資金？	規定速動資金是持牌法團必須備有的，以便遵守該規則所指的財政資源規定的最低速動資金數額。持牌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是參照適用於該持牌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一個固定金額，及稱為“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的可變參數而釐定的數額。有關數額的計算方式載於該規則第 2 條的定義部分。	17.03.2003
3.	第 2 條	何謂速動資產？	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是其在計算速動資金時需包括在內的資產數額。該等資產的價值需進行調整，以反映一些例如其非速動性質及信貸風險等因素。有關該等資產的描述及估值載於該規則第 4 部第 3 分部內。	17.03.2003
4.	第 2 條	何謂認可負債？	持牌法團的認可負債是指其在資產負債表上的負債，及為了應付市場風險及緊急事故等因素而作出的調整數額的總和。有關該等負債及調整的說明及計算方式載於該規則第 4 部第 4 分部。	17.03.2003
5.	第 2 條	何謂“扣減數額”？	扣減數額是按照證券或其他投資工具的市值的若干百分率計算出來的數額，是在計算速動資金時，為應付公司持倉或抵押品所帶有的市場風險，而作出的風險調整。上述的百分率稱為“扣減百分率”。不同類別的證券及投資工具的扣減百分率載於該規則附表 2。	17.03.2003
6.	第 58(5)(g) 及 59 條	該規則容許持牌法團在計算速動資金時作出若干選擇。持牌法團可否撤回其選擇？	持牌法團須受到其之前根據該規則所作出的選擇的約束，但它們可以書面向證監會申請核准撤回該項選擇。持牌法團應在證監會核准其撤回申請之前，繼續採用其原來的選擇。	17.03.2003

	參考條文	問題	答案	登載日期
7.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6 條	假如沒有維持該規則所規定的財政資源，將會有甚麼後果？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6(1) 條，持牌法團如察覺本身無能力維持或無能力確定它是否已維持該規則所規定的財政資源數額，便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此事通知證監會，及立即停止進行受規管活動，但為完成證監會所准許的交易而進行的活動則除外。然而，證監會可准許該持牌法團在證監會所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繼續經營業務。如持牌法團沒有遵照上述規定，會被罰款或監禁。	17.03.2003
<b>B. 資金規定</b>				
8.	第 2、5、6 條及附表 1	該規則內是否有繳足股本最低數額及規定速動資金最低數額的全部清單？	有。適用於不同類別的受規管活動的繳足股本最低數額及規定速動資金最低數額的詳情，載於該規則附表 1。為了全面了解有關規定的適用範圍，該附表應與該規則的其他條文一併閱讀，尤其是第 4、5 及 6 條。	17.03.2003
9.	第 5 條及附表 1 表 1	獲發牌進行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例如第 1 及第 3 類)的持牌法團的繳足股本最低數額是多少？	獲發牌進行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繳足股本最低數額，是適用於其獲發牌進行的各項受規管活動的最低規定數額之中的最高者。在所提供的例子中，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繳足股本最低規定數額是 500 萬元，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繳足股本最低規定數額是 3,000 萬元。因此，就第 1 及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維持至少 3,000 萬元的繳足股本。	17.03.2003
10.	第 6 條及附表 1 表 2	獲發牌進行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例如第 1 及第 2 類)的持牌法團的速動資金最低數額是多少？	獲發牌進行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速動資金最低數額，是適用於其獲發牌進行的各項受規管活動的最低規定數額之中的最高者。在所提供的例子中，第 1 及 2 類的受規管活動的速動資金最低規定數額都是 300 萬元，因此，就第 1 及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維持的速動資金最低數額是 300 萬元。	17.03.2003
11.	第 60(5)及(6)條	顧問會否繼續受到該規則的有形資產淨值規定所約束？	視乎情況而定。顧問需遵守該規則內的繳足股本規定 (但如受到指明的發牌條件規限不持有客戶資產則除外)及速動資金規定。為了使顧問們能夠就監管資金制度的轉變作好準備，該規則向他們提供截至 2003 年 10 月 1 日為止的 6 個月寬限期。在這寬限期內，他們須維持不少於 500,000 元的有形資產淨值。	17.03.2003
12.	第 5 條	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不持有客戶資產的顧問，是否需要遵守繳足股本規定？	不需要，只就第 4、5、6 或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及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的持牌法團，毋須遵守繳足股本規定。	17.03.2003

	參考條文	問題	答案	登載日期
13.	第 2、5、6、56(3) 條及附表 1	投資顧問怎樣才能獲得“指明發牌條件”，使他們可以在規定速動資金、繳足股本及呈交財務申報表方面遵守較為寬鬆的規定？	目前大部分顧問的註冊或豁免都已經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這些條件禁止他們由其本人或透過其他實體持有或控制客戶資產。該等條件會繼續自動附加在其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獲批給的牌照上。假如某顧問的牌照不受該等條件或類似規定規限，及該顧問現時並無及不擬持有客戶資產，便可以聯絡證監會發牌科以便加上該等條件。	17.03.2003
14.	第 58(4)條	介紹經紀怎樣才可以申請較低的速動資金規定？	核准介紹代理人是不受繳足股本規定規限，及可享有較低的最低速動資金規定(500,000 元)。符合載於該規則第 58(4) 條的準則的介紹經紀，可向證監會申請核准為核准介紹代理人。	17.03.2003
<b>C. 新政策</b>				
15.	第 2 條及附表 2 表 7	股票掛鉤產品可否被視為速動資產？	該規則目前只接納在聯交所上市的股票掛鉤票據作為速動資產。持牌法團如希望就該規則沒有指明的產品進行交易，請聯絡中介團體監察科。	17.03.2003
16.	第 21(7)、22(3)、23(2)、24(2)條	在計算速動資金時，應如何對待呆帳的一般準備金？	該規則就應收款項可獲接納為速動資產的價值設定其上限為有關應收款項減去呆帳的一般準備金後的淨值。	17.03.2003
17.	第 21(2) 及 (3)條	就應從以淨額形式交收證券交易的客戶收取的款項，在計算速動資產方面有哪些新的對待安排？	就應從以淨額形式交收證券交易的現金客戶收取的款項而言，假如客戶已書面授權持牌法團處置其證券，及將其來自證券交易的任何交易結餘互相抵銷，則該持牌法團可選擇將其按每名客戶而計算出來的應收取自該客戶的款項淨額或為該客戶持有的證券折扣市值(以較低者為準)，列作為速動資產。	17.03.2003
18.		核准介紹代理人還可以經營其他哪些業務？	除了介紹業務之外，核准介紹代理人還可以進行第 4、5 及 6 類受規管活動。	17.03.2003
<b>財務申報表</b>				
1.	總論	假如持牌法團發現財務申報表內有任何表格不適用，它是否仍需呈交整份財務申報表？	不。我們接受持牌法團如發現有任何表格不適用，可簡單地在聲明頁上註明此事，而毋須就不作出申報而呈交空頁。	17.03.2003

	參考條文	問題	答案	登載日期
2.	總論	持牌法團將於何時呈交其在《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之下的首份財務申報表？	<p>只就顧問及／或資產管理服務獲發牌，並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的法團，須於 2004 年 1 月 21 日或以前，就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間呈交其首份財務申報表。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的顧問，則須於 2003 年 11 月 21 日或之前，就 2003 年 10 月 31 日止的期間呈交其首份財務申報表。</p> <p>被當作持牌法團而根據《證券條例》屬獲豁免交易商的機構(認可財務機構除外)，需於 2003 年 11 月 21 日或之前，就 2003 年 10 月 31 日止的期間呈交其首份財務申報表。</p> <p>其他持牌法團則需於 2003 年 5 月 21 日或之前，就 2003 年 4 月 30 日止的期間呈交其首份財務申報表。</p>	17.03.2003
3.	表格 1	持牌法團是否需要在首頁選擇其被當作進行的所有有關受規管活動？	是。	17.03.2003
4.	表格 1 及表格 7	在表格 1 “應從集團公司或其他關連方收取的款項”／“應向集團公司或其他關連方支付的款項”內應申報甚麼資料？表格 7 內“向集團公司或其他關連方收取的管理費”／“集團公司或其他關連方支取的管理費”又如何？	表格 1 “應從集團公司或其他關連方收取的款項”／“應向集團公司或其他關連方支付的款項”包括涉及集團公司間貸款、管理費、重新收取的費用或其他性質類似的項目的應收或應付款項。表格 7 的損益項目則包括來自及支付予集團公司或其他關連方的管理費、重新收取的費用或其他性質類似的項目的收入及開支。	17.03.2003
5.	聲明	證監會會否接受由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之外的高級人員簽署財務申報表？如會的話，申請程序為何？	會。持牌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核准某高級人員作為財務申報表的簽署人。有關申請程序的詳情，請與本會的發牌科內負責貴公司的個案的職員聯絡。	17.03.2003
6.	表格 3	根據同一封信貸融通證明書所授予的信貸融通是否應該劃分為同一組別？	根據同一份信貸融通證明書所授予的信貸融通是否應該歸入同一組別，視乎有關的信貸融通證明書的詳細條文而定。舉例來說，假如一份信貸融通證明書內的兩項信貸融通是由不同的抵押品作為保證，便可以將它們歸入不同的組別。	17.03.2003
7.	表格 7	持牌法團在擬備“上月”及“年度初至今”的數據時，是否需要重新整理資料，以符合新的披露規定？	不。在這情況下，持牌法團將需要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即《財政資源規則》的生效日期之後遵守新的披露規定。	17.03.2003
8.	表格 8 表 1	客戶證券的分析(表格 8 表 1)是否包括海外證券？	是。	17.03.2003

	參考條文	問題	答案	登載日期
9.	表格 8 表 2	在何種情況下，表格 8 表 2 內的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會有別於須獨立存放的客戶款項？	<p>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可能有別於須獨立存放的客戶款項，因為並不是所有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都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獨立存放。以下是導致這種差别的例子：</p> <p>(a) 包括在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內的若干客戶款項可能未屆須獨立存放的時候；及</p> <p>(b) 若干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涉及海外證券或期貨交易，而該款項可能不屬於《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管轄範圍之內。</p>	17.03.2003
10.	表格 12	<p>假如客戶採用持牌法團的不同服務，表格 12 的客戶狀況內應該如何作出申報？以下是部分可能出現的情況：</p> <p>(a)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p> <p>(b)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進行交易</p> <p>(c) 就證券進行交易及提供意見</p> <p>(d) 就股票及股票期權合約進行交易</p>	<p>以下是我們就不同情況的意見：</p> <p>(a) 假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一名客戶應該收到來自持牌法團的戶口月結單，則該名客戶便應該被計算入 C105 單元格內作為一名客戶。</p> <p>(b) 該名客戶應被分別列作為活躍的證券客戶及活躍的期貨及期權客戶。</p> <p>(c) 假如客戶沒有就顧問服務與持牌法團維持獨立帳戶，及毋須就顧問服務另外支付費用，則有關的顧問服務將會被視為附帶於證券交易業務而提供的。因此，該名客戶只應被列作為活躍的證券客戶。</p> <p>(d) 該名客戶應該分別列作為活躍的證券客戶及活躍的期貨及期權客戶。</p>	17.03.2003